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调整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监察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黄丙娣、柯明、淡念阳、廖正品、邓鹏，召集人：黄丙娣；

提名委员会：邓鹏、罗绍德、廖正品、黄丙娣、淡念阳，召集人：邓鹏；

审计监察委员会：罗绍德、廖正品、邓鹏，召集人：罗绍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绍德、廖正品、邓鹏，召集人：罗绍德；

预算管理委员会：黄丙娣、柯明、淡念阳、罗绍德、周旭，召集人：黄丙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的议案》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6,936.0454 万元；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103 号；法定代表人：李忠；经营范围：生产及经营高档聚氯乙烯薄膜、建筑防水卷材及其它塑料制品，以及产品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自有物业出租。

长丰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高档 PVC 压延膜片的生产经营，主要生产软质薄膜、半硬质薄膜和硬片三个系列产品，其技术含量和质量水平居同行业领先地位。2016 年，长丰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佛山市三水区工程技术中心、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认定。为了满足长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延长长丰公司经营期限至“长期”。延长长丰公司经营期限有利于长丰公司及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